

##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，拟提名吉莉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吉莉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鉴于李萌女士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纳赛斯投资发展中心推荐，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提名吉莉娜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吉莉娜，女，1985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

历。2007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上海凯龙瑞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担任睿之星企业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2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轻工集体经济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为公司治理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